

客家委員會

112 年第 3 季工程施工查核 10 大常見缺失一覽表

期間：自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9 月 30 日(統計前 10 名、占整體缺失 55%)

缺失排名	缺失編號	缺失內容	相關規定依據
1	4.03.04.02 (施工廠商制度面)	品管自主檢查表未確實記載檢查值。	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第 7 章
2	4.01.13 (主辦機關制度面)	未於開工時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，並於驗收完成後十五日內，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，或內容不確實、不完整。	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4 點規定
3	4.02.03.04.01 (監造單位制度面)	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，並填具抽查(驗)紀錄表。	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
4	4.03.03.02 (施工廠商制度面)	施工日誌記載不完整	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
5	5.09.08 (施工面)	無工程告示牌或內容未符合規定，或填寫不確實(如：竣工日期、全民督工電話、政風電話、空污管制編號、環保檢舉電話及經費來源等)。	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；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 1、工作安全與衛生
6	5.14.01.01 (施工面)	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(如樓梯、電梯口、天井、管道間、構台、橋梁墩柱及橋面版等)，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、護蓋、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或未符合規定。	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 章
7	4.02.01.05.02 (監造單位制度面)	未訂定施工抽驗標準，或未符合需求。	監造計畫製作綱要第 5 章
8	4.02.01.10.01 (監造單位制度面)	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、材料設備檢(試)驗管制總表。	監造計畫製作綱要第 5、7 章
9	4.02.03.05 (監造單位制度面)	發現缺失時，無立即通知施工廠商限期改善，並確認其改善成果；無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、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。	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
10	4.03.02.04 (施工廠商制度面)	未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。	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第 4 章